

创业

实务指南

张竹筠 主编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创业实务指南

主 编 张竹筠
副主编 初军威 李 军
编 委 贺 明 杨迎平 程江华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创业实务指南/张竹筠主编. —北京: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2003. 11

ISBN 7-81077-387-9

I. 创… II. 张… III. ①经济法-基本知识-中国②合同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2.29②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7397 号

创业实务指南

主 编: 张竹筠

责任编辑: 戴瑞安

责任校对: 陈 坤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100083) 发行部电话 010 82317024 传真 010 82328026

<http://www.buaapress.com.cn> E-mail: bhpress@263.net

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印装 各地书店经销

*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19 字数: 331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5 000 册

ISBN 7-81077-387-9 定价: 30.00 元

序 言

“创业”一词是当前以及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大家将使用和听到最多的一个词语。

《辞海》告诉我们“创业”就是“开创基业”；

有学者认为“敬业、创新及合作的合聚构成创业”；

也有学者认为“创业”是“对潜在利润机会的敏感性”；

还有学者认为“创业”是“在没有控制和拥有资源的条件下对商机的追求”；

更有学者认为“创业是确认商机，收集各种可使用的资源”。

尽管我们尚不能对“创业”这一最基本的术语给出大家都能接受的一个完美的定义，但无论如何，“创业”是与创立一个企业，以及以创新为手段，以追求盈利和持续发展为目标的一个经营运作过程最为密切相关。毫无疑问，创业与创新、甚至创造都有着密切的关系。

北航天汇孵化器的工作人员身处中关村创业的氛围中，几年来一直从事创业咨询辅导工作，成功地辅导了数十家创业型企业，并把工作体会和经验总结成《创业实务指南》一书。我相信《创业实务指南》的出版发行，一定会让更多的人最短的时间内迈进创业之门，走上创业之路。由此，我更由衷地相信一定会有更多人士在中关村创业成功。



2003年9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创业企业注册登记操作实务

1.1 我国企业的基本类型	1
1.2 公司注册的基本知识	1
1.3 公司注册操作实务	5
1.4 中关村科技园区留学人员企业注册登记操作实务	8
1.5 国家的优惠政策.....	11

第二章 创业计划书撰写实务

2.1 创业计划的概念与作用.....	12
2.2 创业计划书模板.....	15
2.3 创业计划书附录.....	41

第三章 商务常用法律文书模板

3.1 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保护文书	42
3.2 公司经营常用合同、文书	70
3.3 公司、企业治理常用文书.....	106

第四章 格式化商务信函模板

4.1 聘用相关信函	126
4.2 销售及市场相关信函	133
4.3 货物接收信函	145

4.4	信用及收购相关信函	153
4.5	日常性信函	158
第五章 创业资源介绍		
5.1	中关村科技园区	161
5.2	大学科技园区	162
5.3	科技孵化器	171
5.4	留学人员创业园	176
5.5	风险投资机构	187
5.6	中关村技术产权交易所	193
附录 1 北京市大学科技园名录		197
附录 2 北京市科技孵化器名录		203
附录 3 北京市及中关村科技园区相关优惠政策		229
后 记		295

第一章 创业企业注册登记操作实务

1.1 我国企业的基本类型

1.1.1 内资企业

1. 非公司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私营企业、联营企业也可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

2.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只有一个股东,只设董事会与经理,不设股东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的成员由国家授权的机构或部门委派或更换,并指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1.1.2 外资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一般为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外资独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也可注册为其它经济形式。

1.2 公司注册的基本知识

1.2.1 登记管理管辖权限

1. 分级管辖

按属地原则,分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省辖市、自治州;市县区四级。

2. 管辖权划分

国家工商:国务院批准与授权投资或设立的全国性公司和大型企业集团、外资

企业、注册资金 5 000 万元以上；

省、直辖市：省直辖市政府批准与授权投资或设立的公司和企业；中外合资、注册资金 3 000 万元以上；

市、县、区：负责本辖区内的其它企业的登记管理。

1.2.2 公司名称的构成

行政区划名称+字号+行业或经营特点 + 组织形式

例如：北京 北航天汇 科技孵化器 有限公司

“北京”是公司的所属地域；“北航天汇”是公司的字号（采用“北航”字样要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同意使用的批件）；“科技孵化器”是公司从事行业或经营的特点；“有限公司”是其组织形式。

1.2.3 经营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直接决定并反映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主要原则：

-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含有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安全和利益的经营事项；
- 2) 公司经营范围的经营行业须对应于其注册资本；
- 3)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必须有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除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专项审批的经营项目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不再审核具体经营项目，企业可以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容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2.4 专项审批

企业的经营范围若涉及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经行业归口管理部门和国家授权部门办理资格审批或许可证。例如：金融业须经中国人民银行审批办理许可证；轿车销售须经国家计委、国家工商局进行资格审批；烟草生产销售须经专卖部门审批办理许可证；餐饮业须办理卫生许可证、通过环保部门的资格审查等等。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经营项目约有近百项，2002 年北京市工商局已尝试网上互联审批，提出“一家承办，转告相关，互联审批，限时完成”。

1.2.5 出资形式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设备、厂房、建筑物)、工业产权(著作权、专利、商标等)、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

1. 《公司法》规定

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20%。

2. 北京市政府规定

对高新技术成果的出资经北京市科委认定,可突破 20%,最高达到 35%。

3. 《中关村科技园区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

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注册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

这意味着只要股东一致同意,并且在章程中明确约定,公司可以全部注册资金都以无形资产形式出资。

1.2.6 资产评估

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著作权、专利、商标等)、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必须经具有法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资产,并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的若是涉及国有资产,评估结果还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备案或确认。

1.2.7 验资

对各股东的出资,须经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具有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证明。

1.2.8 资产转移手续办理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出资的,执照的有效期为一个月,并注明资产未办理转移手续,办理财产转移手续后,换发正式执照。

1.2.9 公司章程

1. 公司章程概述

公司章程是关于公司宗旨、组织机构及经营管理的基本规范,是具有法律性质的重要文件。它以书面形式规范公司设立的目的、宗旨、组织原则、组织机构、经营活动方式、资金的筹集、利润的分配、股东的权利与义务等重要事项。

公司章程以书面形式表达,全体股东签名盖章。公司章程一经订立,即在股东

之间产生效力。对外发生效力必须在工商部门核准登记后才能实现(注册时交工商部门两份章程,核准登记后加盖工商三角红章后返回公司一份)。

2. 章程一般应载明以下内容

以有限责任公司为例:

- 1)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 2) 公司的经营范围;
- 3) 公司的注册资本;
- 4) 股东的姓名和名称;
- 5)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 6) 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 7) 股东转让出资的条件;

该条件有如下一些限制:

- A. 股东之间可互相转让全部或部分出资;
- B. 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时,必须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
- C. 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该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否则视为同意转让;
- D.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 8)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9)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10)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1.2.10 对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的资格限制

- 1) 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

- 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 公司违反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聘任经理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 7) 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

1.3 公司注册操作实务

1.3.1 有限责任公司

1. 概 念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除国有独资公司外,股东人数应为二人以上五十人以下);
-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A. 以生产经营为主或以商品批发为主的公司人民币不少于五十万元;
 - B. 以商业零售为主的公司不少于人民币三十万元;
 - C. 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不少于人民币十万元。
- 3) 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4)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注册流程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 出资、验资 → 公司设立登记。

4. 登记注册需提交的材料

- 1)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公司登记申请书;
- 2) 全体股东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 3) 公司章程;
- 4) 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5) 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6)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7)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8)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9) 公司住所证明(产权证明或者是房屋租赁合同);
- 10) 其它文件、证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90 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逾期申请设立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报审批机关确认原批准文件的效力或者另行报批。

1.3.2 股份有限公司

1. 概 念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2.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一般为五人以上),并且有过半数的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缴和社会公开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我国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最低限额不得低于 1 000 万元人民币);
-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发起人以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发行的股份后,应即缴纳全部股款;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
- 4) 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5) 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35%,其余股份应当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必须依法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并公告招股说明书。

4.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是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5. 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必须符合的条件

- 1) 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 2)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 000 万元;
- 3) 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并且三年连续盈利;
- 4) 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 1 000 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 1 000 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5%以上;
- 5) 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6) 国务院规定的其它条件。

6. 注册流程(主要介绍发起设立)

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 出资、验资 → 公司设立登记。

7. 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提交的文件、证件

- 1)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设立公司登记申请书;
- 2) 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 3) 创立大会的会议纪录;
- 4) 公司章程;

- 5) 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 6) 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7)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 8) 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 9)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 1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11) 公司住所证明;
- 12) 指定(委托)证明;
- 13) 其它文件、证件。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4 中关村科技园区留学人员企业注册登记操作实务

近年来,海外留学人员回国创业成为热潮。中关村科技园区及时把握时机,积极倡导海外归国人员创业。几年来,中关村管委会和有关部门通力合作,实施“中关村英才战略”,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和措施,强化政府的服务意识并提高效率。在社会整体环境还有待改善的情况下,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专为留学人员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制定了包括创办企业、税收减免、外汇管理等一系列优惠政策,由专门机构、指定人员为留学人员服务。中关村则推出了留学人员企业“快办单”制度,限时限刻解决问题,使留学人员创办企业完成注册成立的时间从两个月缩短到6.5个工作日。

按照留学人员创办企业的不同特点,可以按照规定分别注册为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内资企业是指注册资金中不含外资成分的企业。只要企业注册资金中含有外资成分,即属外商投资企业。外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来自港、澳、台的投资属外资。留学人员创办内资企业或外资企业的注册登记流程分别如图1、图2所示。

图 1:

内资企业创办流程图 (不含专业性前置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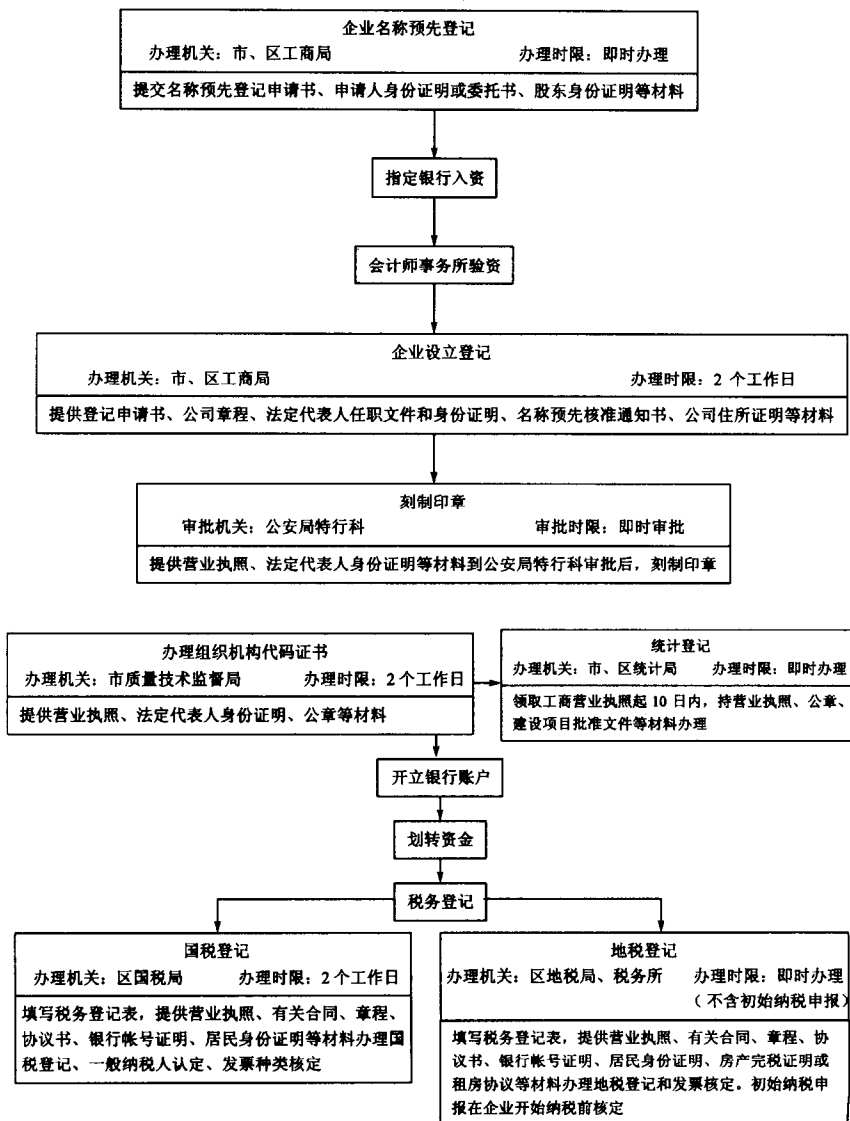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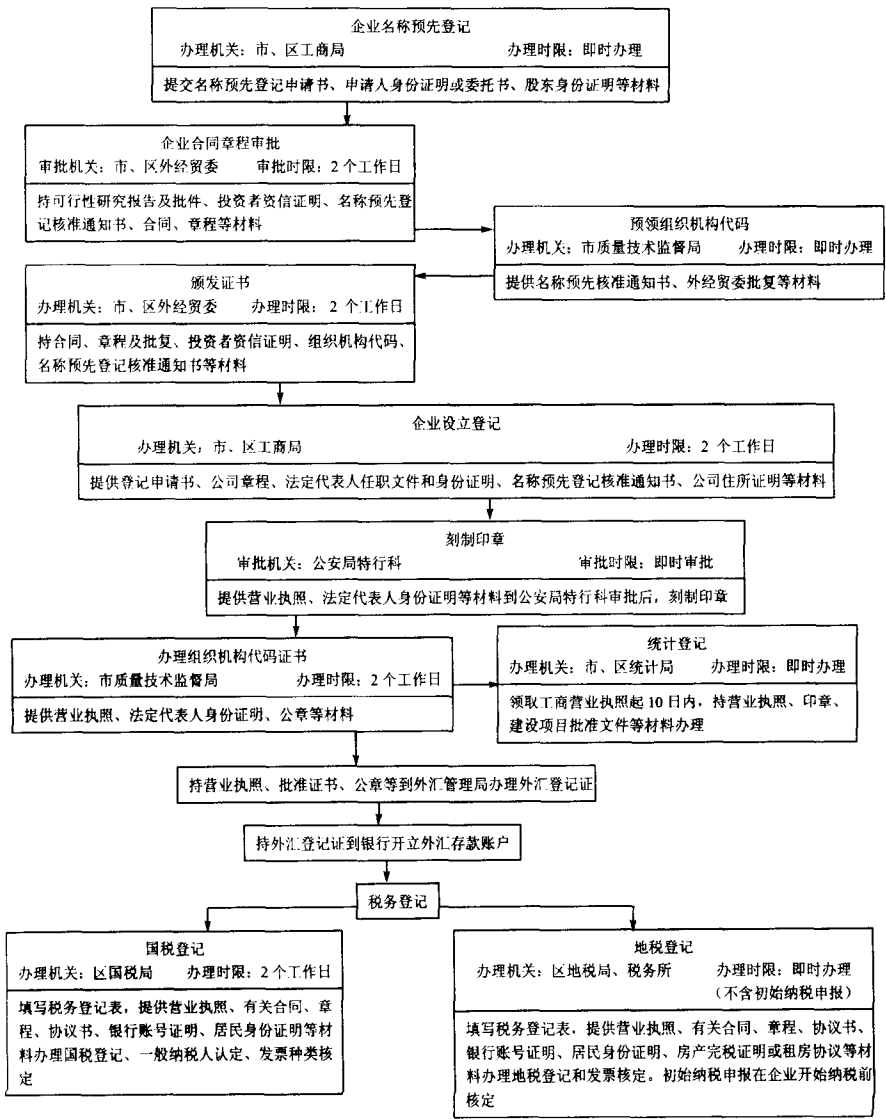


图 2:

外资企业创办流程图

(不含专业性前置审批)



1.5 国家的优惠政策

以下优惠政策适用于在中关村科技园区内登记注册的企业。

(1)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公司和股份合作企业的,对其高新技术成果出资所占注册资本(金)和股权的比例不作限制,由出资人在企业章程中约定。企业注册资本(金)中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的,对高新技术成果应当经法定评估机构评估。

(2) 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担保资金,为高新技术企业注册登记提供资金担保。

企业申请注册担保资金最高限额 100 万元。注册担保资金对高新技术企业初始注册资本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部分担保。在担保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内,股东应补足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在规定期限内不能补足的,企业应办理注销登记。

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设立企业,其高新技术成果需经科技主管部门确认后,由担保机构审核确定,提供全额担保或部分担保。

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需经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经担保机构审查确定,提供全额担保或部分担保。

在担保期内担保机构以其担保的金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对担保企业进行监督和审计。

注册担保资金提供担保收取的费用不超过企业同期的银行存款利率。

(3) 调整高新技术企业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标准。其注册资本在 3 万元(含)以上,即予登记注册。

(4) 允许注册资本(金)分期入资。注册资本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公司制高新技术企业,注册资本可分期到位,2 年内缴付。在公司设立后六个月内缴付总资本的 30%;其余部分应承诺在设立后 2 年内全部缴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实缴资本的情况设定营业执照有效期限,并在营业执照中注明该公司的实际缴付资本的数额和经营期限。

在规定期限内实缴资本达不到注册资本分步到位要求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予通过年检。

企业股东以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5) 其它优惠政策详见本书附录 2。